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48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

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23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节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皓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